

股份合作制

与

GUFEN HEZUOZHI YU

GUFEN HEZUO QIYE FA

- 金福海 张红霞 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

股份合作企业法

股份合作制
与
股份合作企业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合作企业法/金福海,张红霞著.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8(2001.5重印)
ISBN 7-209-02621-5

I.股... II.①金... ②张... III.股份制-合作经济-企业法-中国 IV.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3887 号

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合作企业法

金福海 张红霞 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875 印张 2 插页 330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500-3000

ISBN 7-209-02621-5

D·613 定价:20.00 元

前 言

股份合作制是我国人民群众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创造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它发源于80年代中国农村,90年初期进入城市,为城市国有中小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改革所借鉴,成为城市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的首选形式。党的十五大对股份合作制的肯定,更使股份合作制在全国城乡蓬勃发展起来。

目前制约股份合作制发展的因素主要有两个:理论研究的严重滞后和高层次股份合作企业立法的缺乏。前者主要表现为对股份合作制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如股份合作制的性质、基本特征、地位、发展前景、与股份制合作制的关系等缺少深入透切的研究,无法为股份合作制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后者主要表现为全国统一的《股份合作企业法》虽早已酝酿,但尚没有出台的迹象,股份合作企业的存在和发展缺少法律的认可和保障,股份合作企业在一些地方正在被按《公司法》等进行“规范”,长此下去,股份合作制这一适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组织形式前景堪忧!

本书针对股份合作制发展中存在的这两方面问题,结合我国股份合作制的实践,对股份合作制的理论和股份合作企业法有关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目的在于深化股份合作制理论研究,推动股份合作企业立法,促进股份合作企业的健康发展。

本书系山东省教委社科研究项目成果,由烟台大学金福海同志和山东财政学院张红霞同志合作完成,由金福海同志统一修改定稿。本书写作过程中,吸收了许多同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得到郭明瑞教授、房绍坤教授、乔传福教授等的热情指导及烟台大学于维彛学术出版基金的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作 者

2000年6月

5-6-6661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股份合作制	(1)
第一节 股份制	(1)
第二节 合作制	(20)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	(33)
第二章 股份合作企业法	(59)
第一节 企业法	(59)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法	(69)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立法	(77)
第三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设立	(87)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设立概述	(87)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设立的基本原则	(95)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设立条件	(99)
第四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设立方式和设立程序	(109)
第四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份	(115)
第一节 股份概述	(115)
第二节 职工个人股	(119)
第三节 职工集体股	(126)
第四节 社会股	(131)
第五节 劳动股	(140)

第五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资本	(146)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资本概述	(146)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资本运行	(156)
第六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	(167)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组织机构概述	(167)
第二节 股东会	(170)
第三节 董事会和经理	(183)
第四节 监事会	(187)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19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90)
第二节 利润分配	(196)
第三节 现有规定的不足与完善	(202)
第八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206)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变更	(206)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212)
第九章 股份合作企业法中的法律责任	(217)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法律责任概述	(217)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法中的民事责任	(222)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法中的行政责任	(229)
第四节 股份合作企业法中的刑事责任	(237)
第十章 国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	(241)
第一节 国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概述	(241)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改造程序	(245)
第三节 资产评估和处分	(247)
第四节 股权结构设置	(256)

第十一章 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	(263)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改造的意义	(263)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改造程序	(266)
第三节 产权界定	(272)
第四节 股权结构设置	(275)
附录:股份合作企业法规.....	(281)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281)
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290)
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296)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305)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315)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	(320)
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	(337)
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	(346)
河北省乡村股份合作企业条例(试行)	(358)
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	(371)
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380)
江西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合作制暂行规定	(391)
云南省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401)
重庆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条例	(409)
济南市城乡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	(418)
武汉市国有小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 办法(试行)	(427)
吉林省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职工 集体股持股会的试行办法	(433)

第一章

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是吸收了股份制和合作制的一些合理因素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企业制度。要理解股份合作制的基本内容,首先要对股份制、合作制的一些基本特性有所了解和认识。

第一节 股份制

一、股份制概念和特征

(一)股份制的概念

股份制,是指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金和财产集中起来,实行统一使用,共负盈亏,按股分红的一种企业组织制度。

(二)股份制的特征

股份制的基本特征有三:

1. 资本联合。股份制,是把不同所有者的财产或资金结合在一起,共同作为企业发展初始资本的一种企业组织制度。任何类

型的企业发展,都需要有其初始资本。股份制企业的初始资本,来源于不同所有者财产的集合,它不是单个自然人、法人利用自己财产独立建立的企业,而是两个以上的财产所有者将其财产联合起来建立的企业,企业的资本是不同所有者的资本联合。资本联合是股份制企业的基本特征,是区别于独资企业、独资公司等企业组织形式的主要特点。

2. 资本统治。所谓资本统治,是指资本的所有者根据其在股份制企业中的投资,拥有对企业控制和支配的权力,这种控制和支配权力的依据是资本,拥有企业资本,就拥有企业管理参与决定权,没有资本也就没有相应的权力,拥有资本的多少决定资本所有者的权力大小。作为资本统治的典型体现,是股份制企业通常采取一股一票的表决机制。

3. 资本占有剩余。所谓资本占有剩余,是指股份制企业的利润,完全由资本的所有者占有和分享,拥有资本就拥有企业利润的分享权,没有资本也就没有利润的分享权。股份制企业利润分享以资本为唯一标准,拥有的资本越多,分享的利润越多,没有资本也就没有利润的分享权。

二、股份制的形式

股份制形式,也就是股份制企业的形式,主要有两种: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投资建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点是:

1. 股东人数受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通常对于股东有上下限的限制,如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最低人数为 2

人,最高不超过 50 人。国外公司法也有类似的规定。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主要是维持公司的社团性要求。公司,在国外被称为是营利性社团法人,社团性被认为是公司的本质属性。这里的社团性,是指公司由不同的财产所有者联合建立的经济组织,区别于一人独资设立的企业。虽然现代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一人公司的地位,但是,公司的社团性仍为其基本的属性。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限制,主要是由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对封闭性决定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建立在一部分资产所有者资本联合基础上的企业,这种类型的企业,具有一定的人合的性质,要求股东(投资者)有合作的基础,如果股东的人数过多,这种人合的性质难以体现,也难以与开放型的股份公司区别。

2. 股东责任的有限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所承担的责任是有限责任,即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与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无限公司的股东对企业或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相区别。

3.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公司即具有法人资格。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公司财产,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即股东的人格与公司的人格是完全分离的。这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相区别。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份制企业的一种类型,具有股份制企业的基本特点:

第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本的联合性。它是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投资形成的企业,是不同资产所有者通过资本联合建立的企业。

第二,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本的统治性。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权利直接掌握和控制股东即资本的所有者手中。在设

股东会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在不设股东会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直接担任公司董事或委派公司董事管理公司,充分体现资本统治的特点。

第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享公司的利润。公司的利润通常只有公司的股东可以分享,股东在分享公司利润时,以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作为分享利润的依据。公司解散时,公司的净资产也是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股份制企业的范围。有的人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股东的出资也不表现为股票的形式;因而认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股份制企业。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其资本不采用等额股份的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也不能发行股票,但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股份制企业的基本特点。公司资本是否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能否发行股票,并不是衡量公司是否股份制企业的标准。

(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有相同之处,也存在区别。其相同之处主要表现在:股东对公司都承担有限责任;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都属于股份制企业,具有股份制企业的基本特征。股份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同之处主要是:

第一,公司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的股份表现为股票的形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按确定的计量单位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份的价额相等。其股份的表现形式为股票。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东的出资也不以股票作为表现形式,而是采用出资证明书的方式。

第二,股份公司属于典型的资合公司。股份公司的信用基础完全建立在公司资本的基础上,不具有人合性。有限责任公司虽然也属于资合公司,但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定的人合性。

第三,股份公司股东没有上限的限制。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有下限的限制,即股东不能少于法定的人数,我国《公司法》规定不能少于5人,但是,股东的人数没有上限的限制。这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上下限限制不同。

第四,股份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且股票可以自由流通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发行股票,股东在公司的出资虽然也可以转让,但受到较多的限制。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其公司的出资,需要其他股东的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等。

第五,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较为复杂。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较为简单,股东只要按约定交付相应的出资,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即可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由于涉及股份发行和资本募集,其程序十分复杂。

股份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同为股份制企业,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具有广泛的募集资本的能力,能够将大量的社会闲置资本迅速集中起来,扩大企业规模,从事大项目的建设,因而股份公司成为现代社会中最主要和最普遍的企业组织形式,以致于人们一提到股份制企业,往往将其与股份公司等同看待。

三、股份制产生和历史发展

股份制作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是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股份制的发展史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股份制的萌芽期,从古罗马时代到15世纪末期;第二阶段为发展期,大约从15世纪末到19世纪末期;第三阶段为股份制的成熟期,大致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到现在。

(一) 股份制的萌芽期

股份制的历史渊源最早可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在古罗马时代,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扩大生产,个体生产者就开始把自己的工具、作坊、原材料聚集在一起,进行合伙经营,这种合伙经营的组织形式,被后人普遍认为是股份制的最早萌芽。

进入中世纪后,地中海沿岸各城市的经济开始繁荣起来,海上贸易得到迅速的发展。与此同时,一些具有股份制雏形的经济组织开始产生,这些组织主要有家族营业团体、“康孟达”(Commenda)、“索赛特”(Societas)等。家族营业团体,是在个体手工业者建立的个体企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最初的这些个体企业,在业主去世后,往往由其继承人继承其企业,继承人往往不只一个,因而这种企业通常由多个继承人继承后共同经营,企业已不再是独资企业,而成为多个家族成员共同经营的企业。由于这种企业往往与家族成员有关,因而被称为家族企业或家族营业团体。这种家族营业团体,成员共同经营、共负盈亏,承担无限责任,是一种合伙的形式,具有股份制的雏形。康孟达是海上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合伙形式。由于海上贸易需要大量的资本,同时又具有较大的风险,单个人难以承担,需要多人共同筹集资金,共同承担风险,因此产生了康孟达这种组织。在这种组织中,有钱的商人将资金委托给船舶所有人或其他人经营,作为利润分享的条件,出现亏损时,出资人只承担有限责任,经营者承担无限责任。这实际上是一种隐名合伙的形式。索赛特,则是同时出现的另一种合伙形式,其合伙人之间的关系更为稳定和持久,合伙人之间互为代理关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这些早期的企业组织形式,尽管从性质上讲属于合伙关系,但是,已具备了股份制的雏形,为股份制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 股份制的发展时期

从16世纪开始,资产阶级革命在西欧主要国家相继爆发,封

建制度开始解体,伴随着产业革命的相继完成,大机器工业取代了工场手工业,企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从16世纪初到17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国家的海外贸易相继采用了股份公司的形式。1600年英国商人成立的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是最早的股份公司,当时称合股公司。由于股份公司具有便于聚集资金、又能分散风险、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等,因而,很快在资本主义国家推行开来,适用的领域也不再限于对外贸易,在各个领域、行业中逐步被采用。到19世纪末期,股份公司已成为资本主义国家一种稳定的企业组织形式并且日益规范化,相应的立法也随之产生。股份公司已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企业组织形式。

(三)股份制的成熟期

进入20世纪,股份公司在西方各国已成为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各行各业大量采用股份制形式,国家对股份企业的立法也日趋完备,股份制进入成熟规范化发展阶段。西方国家的股份制在这一时期呈现出一些新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股份公司的规模越来越大,对经济的控制和支配能力日益增长。一些公司通过层层控股、兼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大量的中小企业,发展成为金字塔式的超级公司集团,对经济的控制和支配能力越来越大;第二,跨国公司迅速发展。随着国际间经济联系业务日益密切,跨国公司作为生产和资本国际化的重要工具得到长足发展,在当今的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第三,股份公司股东日益分散化、大众化和大股东的控股地位同时发展。随着股份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股份公司的股东数量也大为增加和分散,原先股东可能只限于一国的范围内,而随着跨国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发展,股份公司的股东可能遍及全世界,股东分散化和大众化已成为一种趋势;与此同时,少数大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控制,不仅没有随股东的分散化而减弱,

相反得到进一步加强；第四，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改革和创新日益增长。这不仅表现为经理阶层的兴起、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等，也表现为股份制企业重视职工的参与和人力资本作用等。

四、股份制企业的合作化趋势

(一) 资本企业的缺陷

股份制企业属于资本企业，具有资本企业的优点和资本企业的缺陷。

所谓资本企业，是指由企业资本所有者，即企业的出资人决定和控制的企业。在资本企业中，企业的一切权利和利益都以资本为中心，企业存在的目的是为了资本的增值，企业的权利分配依赖于企业资本的分配，企业的利润分配以资本标准，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只是资本雇佣对象，劳动者在企业管理和剩余利润的索取中没有任何权利和利益，只是资本统治的对象。传统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制企业等都属于资本企业。

资本企业，特别是资本企业中的公司企业（股份制企业），因其能够广泛地吸收社会资本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而成为资本主义企业最为广泛的企业形态，并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但是，资本企业也存在无法克服的缺陷，即因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和支配而引起的严重的劳资对立与冲突，使社会中的人力资本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影响企业发展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资本企业中的劳资对立，无论是表现为工人的消极怠工，还是破坏机器设备的激烈反抗，以及后来工人有组织的罢工和斗争，从企业角度讲，都必然导致企业效率的降低，从社会角度讲，导致社会有效资源的大量浪费。为了解决资本企业中所存在的这种劳资对立的缺陷，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措施，以缓和资本家与工人的对立，这些措施概括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改善劳工待遇。主要是在工人有组织地斗争下，为了缓

合劳资矛盾和冲突,一些国家通过劳动立法,提高劳动者的工资水平,改善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增加劳动者的社会保障等,限制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和压迫。一些资本企业也意识到劳动者与企业主的严重对立,会降低企业的效率,减少企业也就是资本的盈利水平,因而,也主动采取一些怀柔策略,主动提高劳动者的工资水平、改善劳动者的劳动待遇,以调动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为资本家赚取更多的利润而卖命。资本主义国家和企业所采取的这一系列改善劳工待遇的措施,一方面是工人阶级进行反抗和斗争的结果,同时也是资本主义国家和企业从维护自己的长远利益出发,所采取的一些积极的措施。这些措施对于改善资本企业中的劳资对立,促进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稳定无疑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发展职工参与制度。单纯的改善劳动待遇,并不能解决劳动者作为被雇佣者的身份,也不能使劳动者真正关心企业的发展,不能使劳动者对企业产生认同感,因而仍不能充分发挥劳动者的作用,无法实现对劳动力更充分的运用。如何使劳动者能够真正对企业产生认同感,能使劳动者发挥其最大的作用,这也是西方一些经济学家和企业探索的问题。其中,在现代西方国家中所出现的一些工人参与制、利润分享制、职工股权计划等理论与实践,正是这种探索的体现。虽然这些理论和实践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劳动与资本的对立,无法改变资本企业中资本统治的特点,但是,这些理论和实践,比之单纯的改善劳工待遇,强调劳动者只是企业的被雇佣者,无疑更进一步。这些理论中虽然也认为劳动者仍是企业的雇员,但是,劳动者在不同程度上可以分享企业的权利和利益,有权参与企业决策、有权分享企业的利润,因而已不再是一个单纯的被雇佣者,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传统上只有资本所有者才能具有的地位。传统的资本决定一切的资本企业,已开始了向资本与劳动共同决定企业的转化趋势。为了更进一步了解